# **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**

附件7

# **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**

# 108年12月24日主管會議討論，108年12月26日校長核可

#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# 109年5月25日擴大行政會議(主管會議)討論，109年6月8日校長核可

#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(暫)

1.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班級冷氣使用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規範對象：全校使用冷氣之班級。
3. 開放時間：每年六月至十月為原則，室內溫度超過 28oC 時，供電時間另依總務處公告。
4. 管理原則：
5. 同學應本節能減碳妥善使用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6. 室內溫度在 28oC 以上時機器才能啟動，週一至週五冷氣機之啟動，以樓層先後供電開啟，以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。
7. 學期開學時由各班專人攜帶款項至總務處辦理並領取遙控器及卡片，列入班級公物使用至畢業時繳回，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遙控器之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；若有損壞，應予賠償(每支價格新台幣 700 元)。
8. 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該班暫停使用冷氣3 天，當事人並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。
9. 使用方法：
10. 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請各班事務股長負責，以便管理。
    * 1. 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。
      2. 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。
      3.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（注意遙控器設定：功能→冷氣；溫控→26℃左右）。
      4.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，約 3 分鐘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。
      5. 插卡中，讀卡機除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，若按讀卡機上之按鈕，則可顯示冷氣機該時段剩餘可運轉時間。
      6.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，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（人體舒適溫度 26℃～28℃）。
      7.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：先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，再取出儲值卡。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，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。且冷氣機關機後，儲值卡務必取出，並由專人妥善保管。
11. 上室外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12. 冷氣清潔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範圍 | 冷氣面板外殼 | | |
| 二 | 時間 | 面板外殼－每二週乙次（學期中） | | |
| 三 | 負責人員 | 每次清潔時由各班導師指定二至四位學生負責，同時請導師務必陪同 | | |
| 四 | 安全注意事項 | 電源線必須使用專用插座， 切勿中間接線或使用延長線。 | 否則將造成接觸不良，絕緣不良，超過容許電流，發生火災、觸電等現象。 | |
| 切勿將手指或棒狀物插入冷氣吸入口或吹出口。 | 吸入口或吹出口內有高速迴轉風扇，會造成受傷。 | |
| 要將插頭上的灰塵除去，並確實插牢。 | 否則一旦附著灰塵，插頭又插不牢，會造成火災或觸電。 | |
| 不得自行修理。 | 容易引起火災、觸電、產品落下造成受傷、漏水等現象。 | |
| 運轉中請勿拔掉插頭。 | 否則容易產生火花，造成危險。 | |
| 異常時（燒焦臭味等），先關掉電源，並拔掉插頭。 | 若持續運轉，會導致火災或故障。 | |
| 切勿將殺蟲劑、清潔劑、可燃性噴霧器等物品朝冷氣機噴灑。 | 否則會造成火災，冷氣機變形等現象。 | |
| 五 | 冷氣機停機後，務必隔３分鐘再啟動，以免損壞冷氣之正常使用。 | | | |
| 六 | 清洗注意事項 | 清理前應等冷氣停止運轉，拔掉插頭並切斷電源開關後，才能進行清洗。 | | 否則機器運轉中，風扇以高速旋轉，會造成受傷。 |
| 拔插頭時，不可拉著電源線用力拔。 | | 應握著插頭拔掉，否則電源線中一部分芯線會斷線，引起火災。 |
| 禁止以潮濕的手接觸冷氣 | | 否則會造成觸電。 |
| 切勿用水清洗冷氣或將裝有水的容器擺在冷氣機上。 | | 否則冷氣內部會浸水，導致絕緣不良、觸電、起火等現象。 |
| 將濾網取下時，切勿碰觸機體之金屬部份。 | | 否則會導致割傷。 |

1.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2. 收費標準
3. 費用類別與支用原則
   * 1. 「冷氣使用電費」:用以支付冷氣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電費以儲值卡方式刷卡計費。
     2. 「冷氣維護及汰換費」: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維護及汰換費用。
     3. 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。
4. 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：流動電費(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)、基本電費、線路補助費、設備保養費，綜合以每度電收費10元計價(年度公告)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5. 每班冷氣使用費額度（卡片儲值），每學期初至總務處提出申購：
   * 1. IC 儲值卡：遺失賠償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200 元。
     2. 儲值費用：1,000 元/次（1,000 元的倍數）。
     3. 若儲值不足時，可持卡片及計算表至總務處申辦理現金辦理加值。
     4. 繳費、儲值時間：每週一、三上午 9：00~12：00。請留意 IC 卡殘值， 斟酌應儲值之時間，未能及時儲值導致使用權益受損，自行負責。
6. 由各班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、遙控器，若有遺失或壞損，(因其未用完之金額數無法得知，故不能辦理退費，由各班自行負擔損失。除不予退回餘額外，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200 元。
7. 留校自習班級、寒、暑假上輔導課班級、社團，如要使用冷氣，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，由各班、社團至總務處購買卡片，依每班冷氣使用費額度加值，卡片請同學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毁損照價賠償。
8. 畢業班學期結束辦理離校手續時需將遙控器、卡片繳回總務處，若尚有剩餘冷氣使用費額度(卡片尚有餘額)，則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。(班級升級換教室遙控器帶著走)
9. 留校自習班級、寒、暑假上輔導課班級、社團，如要辦理退費，待活動結束（持卡片）辦理退費。
10. 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得依循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申請補助。

#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**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班級冷氣儲值及退費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儲值 | 退費 |
| 一 | 每週一、三上午  9：00~12：00 | 九年級學年結束  (畢業前) |
| 二 | 出納組繳交儲值費用領  取收據 | 事務組幹事確認  退費金額 |
| 三 | 事務組幹事辦理  儲值 | 填寫冷氣退費單 |
| 四 |  | 繳回儲值卡  遙控器 |
| 五 |  | 辦理退費 |